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的进展 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4月修订）第8.6条、9.4.1条等相关规定，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53,386.92万元被占用资金、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。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。

●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56,839.15万元，另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56,021.12万元。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，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。

●上述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将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。公司预计难以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，公司股票可能自**2024年11月11日**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。

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黑龙江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责令改正措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六个月内清收53,386.92万元被占用资金、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，具

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 2024-030 号公告。为完成整改，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的资金。

关于责令改正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、7 月 26 日、8 月 9 日、8 月 23 日、9 月 24 日、10 月 15 日、10 月 29 日和 1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临 2024-051、临 2024-052、临 2024-057、临 2024-058、临 2024-069、临 2024-074、临 2024-081 和临 2024-085 号公告。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整改情况及相关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56,839.15 万元，另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 56,021.12 万元。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，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。

公司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的要求，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，争取早日完成清收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二、重要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第 8.6 条、9.4.1 条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 53,386.92 万元被占用资金、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，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。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56,839.15 万元，另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 56,021.12 万元。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，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。

3、上述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将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届满。公司预计难以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，公司股票可能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，

停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。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7 日